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03/17 18:21:52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黃玉珍

電話：(02)33665944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ychuang0426@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18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局原函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復本校前請釋勞動基準法規定疑義一案，

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3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604905800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工會

副本：考訓組

校長楊泮池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李玟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349

電子信箱：DL-0018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60490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轉貴校所詢勞動基準法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6年2月23日勞動條3字第1060130408號函轉貴校106年2月16日校人字第1060010616號函辦理。
- 二、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27日勞動2字第1010088029號函略以：「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及第49條規定，...若勞資會議同意時未併附期限者，允認已完備前開法定程序。嗣後，事業單位勞工縱已組織工會，雇主就前開各事項，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基此，倘貴校於工會成立前已就前開函釋所訂法規條文經勞資會議同意事項，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
- 三、針對實施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訂有關變形工時規定，應經工會同意；其他有關排班、例假日、休息日等，則由勞雇雙方協議定之。
- 四、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9條後段「...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請貴校確實檢視相關業務性質

校級公文 106/03/08



是否有受季節性關係之影響，倘無相關業務，則無本部分適用；倘卻有相關性質業務，則經勞工或工會其一同意即可。

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僅同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及第49條有關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作等項目須由勞資會議或工會行使同意權，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後，事業單位所屬勞工即一體適用，法令並未授予勞資會議或工會針對各部門單位做實質審查個別行使同意權。

六、建請貴校仍應本著誠信原則妥善與工會協商，以維護勞工權益。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